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
聯絡人：羅秀慧

電 話：(02)7736-560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0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新聞稿ATTCH4

主旨：有關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修習教育實習學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公費疫苗接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暨本部110年7月5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08904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疫苗之造冊或登記，本部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，爰依指揮中心110年8月10日之說明，請轉知實習學生至「COVID-19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（<https://1922.gov.tw/>）」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施打。
- 三、另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草案）送指揮中心核定，該草案服務及入校條件：「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，應符合完成疫苗第1劑接種且滿14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疫苗第1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」，爰本部於110年8月16日函文各縣市政府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購置防疫物資，包含快篩試劑等，供教職員工與工作人員使用，實習學生如有需求，請逕洽各教育實習機構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